

史記斠證卷七十九

范雎蔡澤列傳第十九

王叔岷

范雎者，魏人也。

施之勉云：『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作范且。顧廣圻曰：范雎也。且、雎同字。』

案索隱單本、黃善夫本雎並誤瞧，御覽一八六、三六八、四六二、四九七引此亦皆誤瞧。殿本作雎，通鑑周紀五同。从耳，又从目之俗變也。韓非子作范且，雎、且古通，非同字。魏世家之唐雎，姚本魏策四、新序雜事五並作唐且，亦同例。

乃先事魏中大夫須賈。

案通鑑注：『戰國之時，仍周之制，置上中下三大夫。漢百官表，中大夫掌論議。』

齊襄王聞雎辯口。

索隱：襄王名法章。

考證：……索隱單本無『襄王名法章。』

案御覽四九七引辯作辨，古字通用。襄王名法章，見齊表、田完世家及田單列傳贊。索隱單本齊襄王下注云：『名法章。』考證失檢。

乃使人賜雎金十斤。

案御覽四六三引『金十斤』作『金印。』恐非。

以爲雎持魏國陰事告齊，故得此饋。

案焦氏易林二、七注引持並作以，通鑑同。御覽一八六引故下有『雎獨』二字，雎當作雎。

折脅摺齒。

索隱：摺，音力答反。謂打折其脅，而又拉折其齒也。

案白帖十、十三、御覽四九七引摺並作拉，說苑尊賢篇亦云：『范雎折脣拉齒。』鄒陽列傳云：『范雎摺脣折齒於魏，』新序雜事三、漢書鄒陽傳摺亦並作拉。漢書揚雄傳云：『范雎目折摺而危穰侯。』晉灼注：『摺，古拉字也。』揚雄傳又云：『范雎，魏之亡命也。折脣拉骼。』文選揚雄解嘲注引埤蒼云：『骼，齧骨也。』論衡變動篇云：『范雎……折幹摺脣。』幹、脣義複，（公羊莊元年傳：『擣幹而殺之。』釋文：『幹，脣也。』）幹疑齒之誤。又通鑑注引索隱，『打折』作『擊折。』

雎詳死，卽卷以簀置廁中。

索隱：簀，謂葦荻之薄也。用之以裹屍也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殷本詳皆作佯，文選左太冲魏都賦張載注、御覽一八六、三六八、三七一、四九七、焦氏易林二、七引此咸同。通鑑亦作佯，俗字也。文選注引卷作盛。御覽三七一引置作『弃於。』黃本、殷本索隱裏下並有其字。通鑑注引索隱『裹屍』作『卷其屍。』並云：『簀字從竹，蓋竹爲之。……竹，東南之產，北人貴之。自江以北饒葦荻，人率織之以爲薄寢；或以爲薦籍，索隱以葦薄爲簀，習於所見，而從俗所呼者耳。』

賓客飲者，醉更溺雎。

案御覽四九七引者作酒。醉，一字句。索隱單本雎（當作雎）上衍范字。

公能出我，

案能猶若也，伍子胥列傳有說。御覽引能作既，既亦猶若也。

更名姓曰張祿。

案焦氏易林二、七注引『名姓』二字並倒，通鑑同。

秦昭王使謁者王稽於魏，鄭安平詐爲卒侍王稽。王稽問：

案白帖十引於作至，問下有曰字。

先生待我於三亭之南。

案御覽一五八引此有注云：『三亭，今屬浚儀。』

過載范雎入秦，

案藝文類聚五三、御覽六百三十引過並作乃。過疑酒之誤，史記故本乃多作迺。

謁君得無與諸侯客子俱來乎？

案御覽四三二引『客子』作『遊子。』

其見事遲。鄉者疑車中有人，忘索之。

案白帖八引其作而，義同。又引忘上有而字。

行十餘里。

案白帖引作『乃下伏草，穰侯行十里。』十下蓋略餘字。

無客，乃已。

案御覽引作『無人，乃止。』宋費衰梁谿漫志八引此文，並云：『穰侯既疑有人，當卽索之。投機之會，間不容髮。顧去而復來，則已墮睢計中矣。』秦王之國，危於累卵。

正義：『按說苑云：晉靈公造九層之臺，費用千金。…………卽壞九層臺也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今說苑無此篇。』

案正義所引，乃說苑逸文。又見藝文類聚二四、七四、御覽四五六、七五四，文略有出入。（盧文弨說苑拾補所輯逸篇，誤御覽七五四爲七五八。）

使舍食草具。

索隱：………草具，謂龕食草萊之饌具。

考證：祕閣本無使字。

案索隱單本亦無使字。草借爲粗，粗、草雙聲，（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有說。）

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草萊』並作『草菜，』菜乃菜之誤。參看陳丞相世家斠證。

穰侯、華陽君，昭王母宣太后之弟也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華，一作葉。』

索隱：穰侯，謂魏臣，宣太后之異父弟。穰縣在南陽。華陽君莘戎，宣太后之同父弟。………

案華，一作葉。葉乃華之形誤，秦本紀有說。穰侯列傳：『宣太后二弟，其異父長弟曰穰侯，姓魏氏，名冉。同父弟曰莘戎，爲華陽君。』

而伐齊綱、壽。

梁玉繩云：『綱、剛古通借，故下文蔡澤封剛成君，亦作綱。漢書文三王傳，清河剛王義，王子侯表作綱。水經注十三：「雁門，于延水東逕罌成南。蔡澤，燕人，疑卽澤所邑。」然是時秦地未至燕，續志謂澤封東郡陽平縣之岡成城也。』考證：穰侯傳『綱、壽』作『剛、壽』。

案秦本紀亦作『剛、壽。』下文『夫穰侯越韓、魏而攻齊綱、壽。』長短經七雄略注、通鑑周紀五綱亦並作剛。綱、剛古通，穰侯傳有說。

臣聞明主立政。

索隱：按戰國策立作蒞也。

案立、蒞古通，呂氏春秋重言篇：『荆莊王立〔政〕三年，』韓非子喻老篇立作蒞，淮南子汜論篇：『然而立政者，不能廢法而治民。』御覽二七一引立作蒞，並其比。

庸主賞所愛，

案秦策三『庸主』作『人主，』姚校云：『後語作「庸主。」』後語本史記也。且臣聞周有砥硯，

王念孫云：『硯本作卮，此因砥字而誤加石旁耳。說文、玉篇、廣韻皆無硯字，惟集韻有之，注云：「玉名，范睢曰：周有砥硯。」則北宋時史記本已譌作硯。秦策正作「砥卮。」』

考證：硯，祕閣本作厲，楓山、三條本作礪。

案姚、鮑本秦策並作『砥卮，』卮、卮正、俗字。王氏引作『砥卮，』改俗從正耳。『砥卮』及下文『結緣、』『縣藜、』『和朴，』皆美玉名。（秦策鮑注。）祕閣本硯作厲，疑因砥字聯想而誤。楓、三本作礪，厲、礪正、俗字。山海經西山經：『崦嵫之山，蒼水出焉。其中多砥礪。』（節引。）郭注：『磨石也。精爲砥，麤爲礪也。』『砥厲』既爲磨石，與下文並言美玉不合。

天下有明主，則諸侯不得擅厚者，何也？爲其割榮也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王作主。策割作凋。

案考證『王作主』蓋『主作王』之誤。秦策割作凋，姚校云：『史記作「割榮，

後語作「害榮。」『害、割正、假字，凋，害同義，廣雅釋詁四：『凋，傷也。』說文：『害，傷也。』

意者臣愚而不概於王心邪？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概，一作溉，音同。』

索隱：按戰國策概作關，謂關涉於王心也。徐注『音同』非也。

正義：概猶平也。雖言秦政教，不能□合王心邪？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「概與溉，音同字通。溉與沃同義，『溉於王心』者，亦卽尙書說命『啓乃心沃朕心』之義也。」愚按今本策作闔，別是一義。』

案文選枚乘七發：『於是澡槃胷中。』李注：『槃與溉同。』淮南子精神篇：『勢位爵祿，何足以槩志也？』誼言篇：『日月廄而無溉於志。』槃、溉互用，亦二字古通之證。索隱所據故本秦策概作關，義略相近。姚本、鮑本關並作闔，鮑注：『闔，合同。』於義亦通，非其舊矣。正義能下所缺，疑是平字。

一語無效，請伏斧質。

案文心雕龍才略篇：『范睢上書密而至。』

詳爲不知永巷而入其中。

考證：『如淳曰：「周宣王姜后，脫簪珥待罪永巷。後改爲掖庭。」顏師古曰：永，長也。宮中之長巷也。』

案考證說，本通鑑注。

范睢繆爲曰，

王念孫云：繆與謬同。

案通鑑繆作謬，注云：『謬，誤也。詐也。』

寡人宜以身受命久矣。會義渠之事急，寡人旦暮自請太后。

考證：『呂氏大事記云：「漢書匈奴傳：秦昭王時，義渠戎王與宣太后亂，有二子。宣太后詐殺戎王于甘泉，遂起兵滅義渠。」』

案呂氏引漢書云云，又見史記匈奴傳。

竊閔然不敏，

索隱：『鄒誕本作「惛然。」音惛，又云：「一作閔，音敏。閔猶惛闇

也。」』

案閔、惄古通，燕世家已有說。索隱『又云：一作閔。』黃善夫本無云字，殿本作『或又作閔。』

是日，觀范雎之見者，羣臣莫不洒然變色易容者。

考證：策無『羣臣、洒然』四字。

案文選潘安仁夏侯常侍誅注引見下有王字。秦策無『羣臣』二字，『觀范雎之見〔王〕者，』即是『羣臣。』如有『羣臣』二字，似當讀『觀范雎之見〔王〕者羣臣』爲句，者猶諸也。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：『夫子之施教也。先以詩，世道者孝悌。』者亦猶諸也（王氏經義述聞十七有說），與此同例。索隱單本洒作灑，古字通用，莊子庚桑楚篇：『庚桑子之始來，吾洒然異之。』（釋文：『洒然，崔、李云：驚貌。』）道藏陳碧虛音義本、褚伯秀義海纂微本洒並作灑，（參看莊子校釋四。）亦其比。

已說而立爲太師，

考證：策『說而』作『一說。』

案秦策『說而』作『一說而。』考證失檢。

皆匡君之事，

考證：祕閣、楓山、三條本君下有臣字。

案秦策鮑本君下有臣字。姚本作『皆匡君之之事。』『君之』下有校語云：『臣字。』

且以五帝之聖焉而死，

案初學記十四、御覽四三三、五四八引且皆作夫，義同。而猶亦也，下四而字皆與亦同義。

成荆、孟賁、王慶忌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[荆]一作羌。」許慎曰：「成荆，古勇士。」孟賁，衛人。』

案集解所引許說，乃淮南子齊俗篇許注。齊俗篇云：『孟賁、成荆無所行其威。』

陶方琦許注異同詁云：『古荆、慶字通，成荆或作成慶，漢書景十三王傳：

「其殿門有成慶畫。」師古注：「成慶，古勇士。見淮南子。」是淮南舊本或作成慶。』慶與羌古亦通，漢書揚雄傳：『慶疾雲而將舉。』（今本『慶疾』二字倒置，王念孫雜志有說。）王氏補注引宋祁云：『蕭該音義曰：「慶音羌。」今漢書亦有作羌字者。』慶可通荆、通羌，則羌亦可通荆矣。故此文徐注『〔荆〕一作羌』也。初學記、御覽三八六、四三三、五四八引慶忌上皆無王字，疑涉上文『三王』字而衍。

夜行晝伏，至於陵水，無以餽其口。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引劉氏云：「卽栗水（宜作溧），聲近故惑也。」策作菱夫，未詳。而御覽五百八十引史作「江上。」』

考證：策陵作菱，餽作餌。………

案御覽四八六引行下有而字，秦策同。陵水，秦策姚本作陵水，陵乃陵之俗省。吳氏正引姚本作菱水。鮑本作菱夫。陵、菱、菱古字通用，夫蓋水之誤。記纂淵海七八八引陵水亦作『江上。』索隱栗水，吳氏正引作溧水，與梁說合。

膝行蒲伏，稽首肉袒，鼓腹吹簎，乞食於吳市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簎，一作簫。』

案御覽三七一、四八六引『蒲伏』並作『匍匐』，『簎』並作簫，八二七引春秋後語同。秦策『蒲伏』作『蒲服。』（伏、服古通。）鮑注：『匍匐同，饑困故。』詩周頌有瞽孔疏、初學記十六、御覽五八一引簎亦皆作簫。（書鈔一百十一引亦作簫，惟誤爲伍員傳文。）初學記引『吳市』下有中字，記纂淵海七八八引作『吳中，』（一引與今本同。）中上蓋脫市字。

闔閭爲伯。

案御覽四八六引闔作廬，姚本秦策同，古字通用。

使臣得盡謀如伍子胥，

考證：策盡作進。

施之勉云：御覽四百八十六引盡作進。

案盡、進古通，莊子大宗師篇：『夫孟孫氏盡之矣，進於知矣。』盡、進互文，進猶盡也。列子天瑞篇：『終進乎？不知也？』張湛注：『進當爲盡。』並二字

通用之證。

箕子、接輿，漆身爲厲，被髮爲狂，無益於主。

考證：策身下、髮下有而字，主作『殷、楚。』

案秦策鮑注：『高士傳，楚人陸通，字接輿。』秦策主作『殷、楚，』卽承『箕子、接輿』而言，史公此文，直本秦策。惟接輿漆身爲厲事，更無他書可徵。或范睢記憶之誤？或經後人改竄與？竊疑接輿當作胥餘，莊子大宗師篇：『箕子胥餘。』釋文：『司馬云：「胥餘，箕子名也。見尸子。」崔同。又云：「尸子曰：箕子胥餘，漆身爲厲，被髮佯狂。」』文選東方曼倩非有先生論注亦引尸子云：『箕子胥餘，漆體而爲厲，被髮佯狂。』餘、輿同音，或以此誤胥餘爲接輿與？下文『假使臣得同行於箕子，』單言箕子，不及接輿，似卽此文『箕子、接輿』當作『箕子胥餘』之證。惟秦策下文作『使臣得同行於箕子、接輿漆身（姚校云：一本無「漆身」字）。』又以『箕子、接輿』並言，殊難解釋也！

莫肯鄉秦耳。

案秦策鄉作卽，鮑注：『卽，就也。』與鄉義近。吳氏補曰：『卽，一作鄉。』蓋謂史記作鄉也。通鑑從史記作鄉。

居深宮之中，不離阿保之手。

考證：『後漢崔實傳注：「阿保，謂傅母也。」策作「保傅。」』

案秦策作『保傅，』鮑注：『女保女傅，非大臣也。』荀子哀公篇：『魯哀公問於孔子曰：寡人生於深宮之中，長於婦人之手。』

無與昭姦。

案秦策昭作照，說文：『照，明也。』段注：『與昭音義同。』

夫秦國辟遠，

案秦策辟作僻，僻、辟正、假字。

是天以寡人匱先生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亂先生也。音溷。』

索隱：匱及注溷字，竝胡困反。匱猶汨亂之意。

案通鑑匱作溷，注：『溷，謂溷瀆之也。漢陸賈曰「毋久溷公，」卽此義。』所

引陸賈語，本漢書陸賈傳，史記陸賈傳溷作匱，溷、匱正、假字。說文：『溷，亂也。』索隱『匱及注溷字，竝胡困反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二字並音胡困反。』又索隱『汨亂』字，當作汨。『汨亂，』複語。小爾雅廣言：『汨，亂也。』俗本汨亦誤汨。

民怯於私鬥，而勇於公戰。

案商君列傳：『民勇於公戰，怯於私鬥。』

以治諸侯，譬若馳韓廬而搏蹇兔也。

索隱：『戰國策云：「韓廬者，天下之壯犬也。」…………』

考證：馳，索隱本作施，類聚、御覽作縱。

案藝文類聚九四、九五、御覽九百四、九百七、記纂淵海九八引以皆作而，馳皆作縱，義並同。秦策鮑本馳作施，蓋改從索隱本。長短經七雄略注作放，通鑑作走。馳與施、放、走，義亦相符。索隱引戰國策云云，見齊策三。齊策原作『韓子廬者，天下之疾犬也。』（禮記少儀孔疏引疾作壯，與索隱合。）子，語助，故索隱略之。

破軍殺將，再辟地千里。

案通鑑注：『謂殺唐昧也。辟讀曰闢。』昧當作昧，秦本紀有說。

豈不欲得地哉？形勢不能有也。

考證：祕閣本豈下有齊字，形下無勢字。

案秦策與祕閣本同。長短經注豈下亦有齊字，『形勢』作『形所。』

諸侯見齊之罷弊、君臣之不和也，興兵而伐齊，大破之，士辱兵頓。皆咎其王，曰：『誰爲此計者乎？』王曰：『文子爲之。』大臣作亂，文子出走。

索隱：文子，謂田文，卽孟嘗君也。…………

考證：『「皆咎其王」以下二十五字，策無，亦史公所增。梁玉繩曰：「此語國策既誤，史公所增又誤，湣王二十三年，伐楚有功，至四十年諸侯伐齊，敗于濟西，相距已十八年；且濟西之役，實燕欲報齊，故合秦、楚、三晉以伐之。何曾因攻楚罷敝而興兵乎？此史公仍策之誤也。齊敗濟西時，孟嘗謝相印歸老于薛，將十年矣。而曰『文子爲之』哉？當是別一人。至所謂『大臣作亂，文子出走』

者，乃閔王三十年，田甲劫王，事在敗濟西前十年，不得并爲一案。此史公增益之誤也。』』

施之勉云：『秦本紀：「昭王二十四年，秦取魏安城，至大梁，燕、趙救之，秦軍去。」魏策，孟嘗爲魏王請救於燕、趙。燕起兵八萬，車二百乘。趙起兵十萬，車三百乘。秦軍去，魏封田文。秦昭二十四年，魏昭十三年，齊襄元年，在齊敗濟西後一年，時孟嘗尚在魏也。梁氏謂「齊敗濟西時，孟嘗歸老于薛將十年，謬矣！至齊湣王爲五國所伐破，皆文子爲之，說在孟嘗君傳。』

案殿本樊作弊，通鑑作敝。樊乃樊之誤（犬誤爲大），弊又樊之變（大變爲升）。樊、敝古通，其例習見。秦策樊作露，方言三：『露，敗也。』與樊義略同。長短經注作落，落與露聲近古通，荀子議兵篇：『路亶者也。』新序雜事三路作落，露之通落，猶路之通落矣。梁氏所謂『湣王二十三年，伐楚有功。至四十年諸侯伐齊，敗于濟西，相越已十八年。』本年表，參以田完世家。所謂『濟西之役，實燕欲報齊，故合秦、楚、三晉以伐之。』本燕世家及樂毅傳。所謂『齊敗濟西時，孟嘗謝相印，歸老于薛，將十年矣。』本年表，參以孟嘗君列傳。所謂『大臣作亂，文子出走』者，乃閔王三十年，田甲劫王，事在敗濟西前十年。』乃參驗此傳與年表及孟嘗君傳言之。其說皆有據，不得輕以爲非。至如秦本紀：『昭王二十四年，秦取魏安城，至大梁，燕、趙救之，秦軍去。』『二十四年，』乃『二十九年』之誤，梁氏志疑有說。（考證已引之。）其時孟嘗君已卒。施氏乃據與魏策之文印證，以駁梁氏，似未審。又齊湣爲五國所伐破，皆文子爲之。事並見孟嘗君傳、荀子王霸篇（及楊倞注），梁氏以爲不足信。說在孟嘗君傳。

此所謂借賊兵而齊盜糧者也。

索隱：借，音子夜反。一作籍，音亦同。齊音側奚反，言爲盜齊糧也。

考證：『……張文虎曰：「宋本、毛本兵下有而字，與索隱本合。」愚按祕閣、楓山、三條本亦有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兵下有而字，元龜八百九十引亦有。黃善夫本無。

案秦策借作藉，兵下有而字。索隱籍字，當從索隱單本作藉。小爾雅廣言：『藉，

借也。』長短經注兵下亦有而字，齋作資。齋、資古通，春申君傳已有說。索隱單本齋作齋，黃善夫本索隱同。齋、賚正、俗字。又黃本、殿本索隱，『音亦』並倒作『亦音。』

得寸則王之寸也，得尺亦王之尺也。

考證：祕閣本寸下無也字，與策合。

案長短經注寸下亦無也字，亦作則。記纂淵海五二引此亦作則，義同。

王其欲霸，

裴學海云：其猶若也，秦策其作若。（古書虛字集釋五。）

案長短經注、通鑑其亦並作若。

齊懼，必卑辭重幣以事秦。齊附而韓、魏因可虜也。

案殿本幣作弊，姚本秦策亦作弊，弊、幣古通，莊子則陽篇：『搏幣而扶翼。』釋文本幣作弊，說劍篇：『謹奉千金以幣從者。』日本古鈔卷子本幣作弊，並其比。秦策虜作虛，鮑注：『可使爲丘墟。』

不可，則割地而賂之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不字。

案秦策『不可』同，楓、三本誤脫不字。

使五大夫綰伐魏，拔懷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昭王三十九年。』

案魏表、魏世家並在安釐王九年，卽秦昭王三十九年。通鑑書在周赧王四十七年，亦昭王三十九年。秦本紀誤書於昭王四十一年。

譬如木之有蠹也。

正義：蠹音妬，石柱蟲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正義石，疑當作蝕。』

案正義石，疑本作食，涉妬字右旁而誤也。後漢書皇后紀：『遂忘淄蠹。』注：『蠹，食木蟲。』黃善夫本柱作桂。疑存正義之舊。楚辭七諫沈江：『桂蠹不知所淹留兮。』論衡商蟲篇：『桂有蠹。』顏延之庭誥文：『桂懷蠹而殘桂。』皆蠹爲食桂蟲之證。桂之作柱，或形誤；或淺人所改也。又殿本無正義。

人之有心腹之病也。

案長短經注引『心腹』二字倒。伍子胥列傳：『今吳之有越，猶人之有腹心疾也。』

王下兵而攻滎陽，則鞏、成臯之道不通。

考證：策無鞏字。

案長短經注王下有若字，則下亦無鞏字。

王一興兵而攻滎陽，則其國斷而爲三。

正義：新鄭已南，一。宜陽，二。澤潞，三。

施之勉云：『張琦曰：按宜陽久已入秦。蓋新鄭、成臯、澤潞也。』

案秦策吳氏補已云：『是時宜陽之拔久矣。』宜陽雖久已入秦，而至是時秦若興兵攻滎陽，合新鄭、澤潞而言『斷而爲三』，亦未嘗不可，不必拘於同時也。而霸事因可慮矣。

考證：而猶則也。

案長短經注而作則。

臣居山東時，聞齊之有田文，不聞其有王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秦策田文作田單，鮑彪曰：「史云田文，非也。文去齊，至是已十餘年，不得近舍單，遠論文也。」吳師道曰：「姚氏云：『後語亦作文。』愚謂舉齊事言，不必一時。」念孫案田文當依秦策作田單，後語作文者，校書者依誤本史記改之耳。吳曲爲之說，非也。張載注魏都賦，引史記正作田單。』

考證：祕閣、楓山、三條本田文作田單，與策合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田文作田單。

案田文，當作田單。單之作文，因田字聯想而誤也。通鑑作孟嘗君，爲作田文之本所誤也。文選魏都賦張載注引『不聞』上有而字。據此，則下文『不聞其有王也。』『不聞』上亦當有而字，文乃一律。

聞秦之有太后、穰侯、華陽、高陵、涇陽，

考證：策無高陵二字。

施之勉云：文選魏都賦注引，無『華陽、高陵、涇陽』六字。

案秦策下文言高陵，則於此無高陵二字者，誤脫也。吳氏補有說。文選張注引此略『華陽、高陵、涇陽』六字，通鑑同，非此文之舊也。

華陽、涇陽等擊斷無諱。

案文選張注引此無等字，秦策，通鑑並同。

政適伐國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政適，音征敵。』

考證：策作『征敵。』

案通鑑亦作『征敵。』

則結怨於百姓，而禍歸於社稷。

案『結怨』乃『怨結』之誤倒。秦策作『怨結於百姓，』與『禍歸於社稷』對文。

木實繁者披其枝，披其枝者傷其心。

案披借爲被，說文：『被，一曰析也。』魏其武安侯列傳：『不折必披。』披亦借爲被。說文披下段注有說。文心雕龍詮賦篇：『繁華損枝。』被與損義近。

大其都者危其國，尊其臣者卑其主。

考證：『左傳隱公元年：「祭仲曰：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」閔公二年：「昔辛伯諫周桓公曰：內寵竝后，外寵二政，嬖子配嫡，大都耦國，亂之本也。」與此語相似。』

案通鑑注：『左傳：「祭仲曰：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」辛伯曰：「大都耦國，亂之本也。」』卽考證所本。『內寵竝后，外寵二政，嬖子配嫡。』三句不必引。

崔杼、淖齒管齊，射王股，擢王筋，

索隱：『……高誘曰：「管，典也。」……按言「射王股，」誤也。崔杼射莊公之股，淖齒擢湣王之筋，是說二君事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案索隱云云。余考策止言淖齒，史公無故扯入崔杼。古今不類，遂致此誤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崔杼二字，與策合，可從。……策『射王股，

擢王筋，『作『縮閔王之筋』。』義長。………

案通鑑亦無崔杼二字。注云：『管，掌也。』索隱引高誘曰：『管，典也。』（典猶掌也。）乃高氏秦策注，今本佚。又索隱『擢滑王之筋』，黃善夫本、殿本擢並作縮，（梁氏所據湖本同。）蓋據秦策改，與此正文不符。

今自有秩以上至諸大吏，下及王左右，無非相國之人者。

考證：『楓山、三條本吏作史。愚按策云：「自斗食以上，至尉、內史，及王左右，有非相國之人者乎？」作史似是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考證非也。尉、內史，皆大吏。秦紀：「昭王二十五年，尉斯離與三晉、燕伐齊，破之濟西。」六國表同。白起傳：「長平之戰，王齮爲尉。」此尉爲大吏之證也。始皇紀：「十七年，內史騰攻韓，得韓王安，盡納其地。」蒙恬傳：「蒙恬因家世得爲秦將，攻齊，大破之，拜爲內史。」此內史爲大吏之證也。史作「諸大吏」，與策文義合。』

案史文本秦策，史公以『有秩』說『斗食』，以『諸大吏』說『尉、內史』耳。楓、三本吏作史，史乃吏之誤，施說是。惟引秦紀『昭王二十五年』，乃『二十三年』之誤。

臣竊爲王恐，萬世之後有秦國者，非王子孫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秦策作『臣竊爲王恐。恐萬世之後，有國者，非王子孫也。』此脫一恐字，則與下文義不相屬。』

案恐字如不疊，則恐上當刪『爲王』二字，作『臣竊恐萬世之後有秦國者，非王子孫也。』秦策別章作『臣將恐後世之有秦國者，非王之子孫也。』可證。

關閱其寶器，寶器珍怪，

案御覽七七二引『寶器』二字不疊。

范雎既相秦，秦號曰張祿。

案下秦字當作自，涉上秦字而誤。雎『自號曰張祿，』非秦號之也。書鈔一二九、御覽六九三引此並云：『雎自稱張祿先生。』穰侯傳亦云：『范雎自謂張祿先生。』並其證。（御覽三七三引此號上無秦字。）

敝衣閒步之邸見須賈。

案御覽八一六引『閒步之邸』作『徒步入邸。』通鑑注：『閒步，投閒隙徒步而行也。』

臣爲人庸賃。

案『庸賃，』複語，說文：『賃，庸也。』御覽三四引此庸作傭，庸、傭古、今字。欒布傳：『窮困賃傭於齊。』與此同例。
『范叔一寒如此哉！』乃取其一綈袍以賜之。

案『一寒如此』猶『乃寒至此。』商君列傳：『爲法之敝，一至此哉！』滑稽列傳：『寡人之過，一至此乎！』兩一字亦並與乃同義。此文之『如此，』猶彼文之『至此。』經傳釋詞七有『若猶至也』之說，則如亦猶至也。卷子本玉篇系部、書鈔一二九、藝文類聚六七、御覽三四、六九三引取下皆無其字。

主人翁習知之。唯睢亦得謁。

案困學紀聞十九引翁作公。唯猶卽也。淮陰侯列傳：『惟信亦以爲大王不如也。』惟與唯同，（漢書作唯。）義亦猶卽也。
非大車駟馬，吾固不出。

梁玉繩云：湖本缺固字。

案黃善夫本亦無固字，書鈔一三九引同。
願爲君借大車駟馬於主人翁。

考證：祕閣、楓山、三條本無翁字。

案書鈔引此亦無翁字。

鄉者與我載而入者，

考證：祕閣本鄉作嚮。

施之勉云：書鈔一百三十九引鄉作向。

案鄉、向並彙之借字，說文：『彙，不久也。』嚮乃鄉、向二字合書之俗體。
須賈大驚，自知見賣。乃肉袒膝行，因門下人謝罪。

考證：祕閣、楓山、三條本無『大驚』二字。楓、三本人作入。

案通鑑無『大驚自』三字，人亦作入，人乃入之誤。
唯君死生之。

案唯猶願也。

擢賈之髮以續賈之罪，尙未足！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評林云：『續、贖古通用。』別雅云：『續當作贖。或傳寫誤；或因聲借用。』方氏補正云：『北音續、數相近而誤。或曰：擢髮而續之，尚不足以比其罪之長也。』」愚按或說爲是。』

施之勉云：元龜九百十九引續作贖。

案續、贖古通，倉公列傳：『刑者不可復續。』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贖。』即其證。記纂淵海六九、七十引此續並作讀，古亦通用，周禮春官巾車：『歲時更續。』鄭注：『故書續爲讀。』即其證。御覽三七三、記纂淵海七十引足下並有也字。

然公之所以得無死者，以綺袍戀戀，有故人之意。

案書鈔一二九、藝文類聚六七、御覽六九三引公皆作爾，通鑑同。諸書皆未引上下雖稱賈爲公之文，是否所據本公皆作爾，未敢遽斷。書鈔引以上有特字，御覽六九三引以上有將字，將猶特也，此義前人未發。（詳拙著古書虛字新義二四〔將〕條。）御覽八一六引『無死』作『不死』，義同。通鑑亦作『不死』。一切經音義卷三引史記：『戀，念也。』卷五亦引史記：『戀，慕念也。』蓋史記舊注。

置莝豆其前，

案通鑑其作於，義同。注云：『莝，寸斬之糞，雜豆以飼馬。莝豆，兩物也。』不然者，我且屠大梁：

考證：祕閣、楓山、三條本無然字，是。

施之勉云：御覽三百六十三引無然字。

案然字蓋後人所加，項羽本紀：『不者，若屬皆且爲所虜。』與此句法同。如有然字，則不必有者字。通鑑作『不然，且屠大梁。』

事有不可知者三。有不可柰何者亦三。宮車一日晏駕。

集解：『應劭曰：天子當晨起早作，如方崩殞，故稱晏駕。』

案文選任彥昇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引應劭風俗通佚文引此文，事上有夫字，『一

日』二字在『宮車』上。（未引下文『宮車一日晏駕』句。）集解引應說，亦風俗通佚文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『晨起』並誤『晏起。』文選注亦引風俗通佚文云『天子當夜寢早作，身省萬機，如今崩殞，則爲晏駕矣。』無可奈何。

案風俗通佚文引此無上有是字。

乃入言於王曰，

案御覽四七九引於作之，義同。

非其內臣之意也。

案御覽引其作『所以。』

三歲不上計。

案白帖十二引歲作年。

范睢於是散家財物，盡以報所嘗困厄者。

案蘇秦佩六國相印後，『散千金以賜宗族朋友，徧報諸所嘗見德者。』與范睢行事相似，有足多者焉。（說互詳蘇秦傳。）

一飯之德必償，睚眦之怨必報。

案後漢書馬融傳：『睚眦之怨必讐，一餐之惠必報。』注引此文飯亦作餐。

秦昭王聞魏齊在平原君所，

案文選陸韓卿奉荅內兄希叔詩注引所作家。

願與君爲布衣之友。

案文選奉荅內兄希叔詩注、吳季重在元城與魏太子牋注、藝文類聚三三、御覽四八一引友皆作交，風俗通窮通篇同。友乃交之誤，交，隸書作皮，與友形近，往往相亂。下文亦有例。

而入遂見昭王。

案文選奉荅內兄希叔詩注、在元城與魏太子牋注引而並作遂，而猶遂也，趙世家有說。

昔周文王得呂尚以爲太公，齊桓公得管夷吾以爲仲父。今范君亦寡人之叔父也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太公當作『太師』。」』按太公猶言祖父，與仲父對言。

楓、三本范君作范雎，下同。類聚亦作雎。』

案齊世家稱西伯號呂尚曰太公望，則此言『以爲太公』亦未爲不可。風俗通亦作太公。藝文類聚（三三）未引此文，引下文『范君之仇，』君字同，不作雎。貴而爲交者，爲賤也。富而爲交者，爲貧也。

正義：下爲，于僞反。言富貴而結交者，本爲貧賤之人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「貴而爲友者，爲賤也，富而爲交者，爲貧也。」上句友字亦當作交，隸書交字或作友，形與友相似，又因下文「勝之友」而誤。索隱本作「貴而爲交。」注曰：「言富貴而結交情深者，爲有貧賤之時，不可忘之也。」則上句亦作交明矣。…………』

考證：上交字各本作友，今從索隱本、祕閣抄本、楓、三本。

案正義云云，則所據本亦作『貴而爲交』矣。風俗通作『貴而交，』亦可證友字之誤。

昭王乃遣趙王書曰：『王之弟在秦。范君之仇魏齊在平原君之家，王使人疾持其頭來。不然，吾舉兵而伐趙；又不出王之弟於關。』趙孝成王乃發卒圍平原君家，急。

考證：『弟，當作「叔父。」…………錢大昕曰：「平原君爲惠文王之弟，於孝成王爲叔父。此時惠文已沒，不當更稱弟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顧觀光曰：「范雎傳：『昭王四十二年，平原君入秦。昭王乃遣趙王書曰：王之弟在秦。范君之仇魏齊在平原君之家，王使人疾持其頭來。不然，吾舉兵而伐趙；又不出王之弟於關。』昭王四十二，當孝成王元。平原君爲孝成叔父，不得云『王之弟』矣。蓋此事在昭王四十二年之首三月，當趙惠文王之三十三年也。傳又云：『趙孝成王乃發卒圍平原君家。』蓋其時惠文初薨，孝成嗣立，鄰國尙未知耳。」』

案考證引錢說，本梁氏志疑。施氏引顧說，可備一解。又『疾持其頭來，』後漢書黨錮傳注引疾作急，義同。

夫虞卿蹻屬擔簦，

案御覽七六五引屬作履，虞卿列傳作蹻，集解引徐廣曰：『蹻，草履也。』屬、蹻正、假字。御覽八百六引虞卿傳蹻亦作履，彼文斟證有說。

黃金百鎰。

考證：祕閣本鎰作溢。

案御覽八百六引虞卿傳鎰亦作溢，溢、鎰古、今字，彼文有說。風俗通鎰作斤，恐非。

急士之窮而歸公子。

案御覽七六五引急上有『聞君』二字。

卒取其頭予秦。

案御覽三六三引予作與，風俗通同。古字通用，其例習見。

昭王四十三年，秦攻韓汾、陘，拔之。城河上廣武。後五年，昭王用應侯謀，縱反間賣趙。趙以其故令馬服子代廉頗將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秦拔韓陘後四年，敗趙長平。言五年，誤。」凌稚隆曰：「馬服君之子，故曰『馬服子。』」……』

施之勉云：敗趙長平，趙世家、廉頗傳在趙孝成王七年，即秦昭王之四十八年，是在秦拔韓陘後五年。此不誤，梁說非。

案梁氏謂『秦拔韓陘後四年，敗趙長平。』即趙孝成王六年，秦昭王四十七年。秦表、趙表、白起傳皆可證。趙世家之『七年，』乃『七月』之誤。（梁氏志疑有說。）廉頗傳之『七年，』乃『六年』之誤。（趙世家斠證有說。）固不當據以證此文『後五年』之是矣。考證引凌說，本殿本考證。白起傳亦稱趙括爲『馬服子。』

已而與武安君白起有隙，言而殺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在五十年。』

索隱：『注，徐云「五十年。」據秦本紀及年表而知之也。』

案白起傳，秦昭王五十年稱武安君『自殺。』梁氏志疑云：『國策甘羅述武安君之死也，曰：去咸陽七里，絞而殺之。』與此言『殺之』合。年表昭王五十年，未書殺武安君或武安君自殺事。

任鄭安平使將擊趙（原脫將字），鄭安平爲趙所圍，急。以兵二萬人降趙。

殿本考證：圉字，監本訛作困字，今改正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王、柯、凌𡇠作困。』

施之勉云：黃善夫本𡇠作困，白帖十二、元龜九百二十九、通鑑五引亦作困。

案白帖十二、十三引此使並作爲。又十二引急作遂，屬下讀。御覽四六九引𡇠亦作困。通鑑閼紀五作困，本此文，非引此文也。

應侯席橐請罪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，殿本橐皆作橐，御覽引同，橐、橐正、俗字。（白帖十三引此文作橐。）

任人而所任不善者。

考證：祕閣本無者字。

施之勉云：白帖十三引無者字。

案御覽引此亦無者字。

王稽爲河東守，與諸侯通，坐法誅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五十二年。』

案秦表：『昭王五十二年，王稽棄市。』通鑑秦紀一亦書在五十二年。

而應侯日益以不憚。

考證：祕閣本、楓、三本無益字。

案御覽引此亦無益字，通鑑同。

臣聞主憂臣辱，主辱臣死。

考證：『國語周語：「范蠡曰：臣聞之，爲人臣者，君憂臣勞，君辱臣死。」越世家同。此臣下辱字當作勞。』

案文選潘安仁關中詩注引此二句同。並引周書曰：『君憂臣勞，主辱臣死。』考證所稱周語，乃越語（下）之誤。吳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：『越王仰天歎曰：孤聞主憂臣辱，主辱臣死。』越絕外傳計倪亦載越王之言曰：夫主憂臣辱，主辱臣死。』並與此作『臣辱』同，則辱不必作勞。

倡優拙則思慮遠。夫以遠思慮而御勇士，吾怪楚之圖秦也。

考證：祕閣本、藝文類聚遠下有矣字。藝文類聚無夫字。

施之勉云：御覽四百六十八引遠下亦有矣字。又御覽引無夫字，事類賦十三引亦

無。

案夫乃矣之誤，本屬上絕句者也。藝文類聚、御覽所引可證。釋文本莊子山木篇：『此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。夫出於山。』（今本夫下有子字，乃後人妄增。）夫亦矣之誤，本屬上絕句，（呂氏春秋必己篇作『此〔木〕以不材得終其天年矣。出於山。』可證。）與此同例。御覽五六九引楚下有國字。

而鄭安平等畔。

案『鄭安平等，』謂鄭安平、王稽等也。通鑑等上增王稽二字。御覽四六八、四六九引畔並作叛，古字通用，其例習見。

游學于諸侯。

正義：不待禮曰干。

施之勉云：元龜八百六十引干作於。文選張平子歸田賦注引作于。御覽三百六十七、元龜七百七十二引亦作于。

案干，與下文『小大甚衆，不遇。』相應。正義所據本作干，是。或引作于；或引作於。于乃干之誤，干誤爲于，復易爲於耳。（御覽四六三引此干亦誤于。）

小大甚衆，不遇。而從唐舉相。

案御覽四六三、七二九引此並作『大小甚衆，而不遇。因從唐舉相。』三六七引而字亦在『不遇』上。自帖九從作就，義同。

吾聞先生相李兌曰：百日之內持國秉，有之乎？

王念孫云：『「百日之內持國秉政」，政字後人所加。索隱本出『持國秉』三字而釋之曰：「案左傳云：『國子憲執齊秉。』（見哀十七年傳，今本秉作柄。）服虔曰：「秉，權柄也。」」據此，則秉下本無政字。「持國秉」，即「持國柄」也。絳侯世家：「許負相條侯曰：君後三歲而侯，侯八歲爲將相，持國秉。」是其明證矣。後人不知秉爲柄之借字，故妄加政字。太平御覽方術部引此作「持國秉政」。亦後人依史記加之。人事部引此正作「持國柄」。』

俞正燮云：『術士亦稱先生，史記蔡澤稱唐舉爲先生。淮南人閒訓：「宋人家有黑牛生白犢，以問先生。先生曰：吉祥也。」南史吉士瞻傳：「就江陵卜者王先

生計祿命。」是也。」（癸巳存稿四。）

考證：……祕閣本、楓、三本國下有權字，各本有政字。……

施之勉云：碑史彙編五十三引作『持國柄。』白帖九引作『持國令。』

案御覽四六三（人事部一百四）、七二九（方術部十）引此『先生』並作子。王氏謂『秉爲柄之借字。』是也。絳侯世家『持國秉，』御覽四八六引秉作柄，（絳侯世家有說。）亦同例。考證所云『各本有政字，』當云『各本秉下有政字。』

曰：若臣者何如？

案御覽四六三引作『澤曰：今若臣者何如？』

唐舉孰視而笑曰：先生曷鼻巨肩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曷，一作偈。偈，一作仰。亘，一作渠。』

索隱：『曷鼻，』謂鼻如蝎蟲也。……

正義：……脣，或作肩。言肩高。

王念孫云：『曷讀爲遏。「遏鼻」者，偃鼻也。偃鼻者，仰鼻也。（廣雅：偃，仰也。）故徐廣曰：『曷，一作仰。』列女傳辯通傳曰：「鍾離春極醜無雙，白頭深目，印鼻結喉。」是也。偃、遏一聲之轉。……小司馬不解「曷鼻」之義，而以爲「鼻如蝎蟲。」其失甚矣！』

考證：愚按正義本『巨肩』作『巨脣，』謂脣大也。亦通。

施之勉云：白帖九『巨肩』作『巨眉。』碑史彙編五十三『曷鼻』作『揭鼻，』『巨肩』作『戾脣。』

案文選揚子雲解解注、張平子歸田賦注、御覽三六七、四六三、七二九引孰皆作熟，孰、熟古、今字。文選歸田賦注引『曷鼻巨肩，』作『偈鼻戴肩。』（偈字與一本合。）御覽四六三引作『揭鼻戾脣。』（脣字與正義本合。）偈與揭同，（詩檜風匪風：『匪車偈兮。』漢書王吉傳引偈作揭，即其證。）說文：『揭，高舉也。』是『揭鼻』猶『仰鼻』矣。白帖九引此作『鼻仰，』蓋倒其文耳。『戴肩』，乃『戴肩』之誤，戴與顰同。（韓世家有說。）御覽三六九引莊子佚文：『盧敖見若士，深目顰肩。』（又見淮南子道應篇。）論衡道虛篇『顰肩』

作「戴肩」，俗本戴亦誤戴。『戾脣』乃『渠脣』之誤，渠，俗書或作源。源壞爲尿，因誤爲戾耳。藝文類聚七八引淮南子云：『盧敖……見處士者，渠頭而鳶肩。』（並引注云：渠，大也。）三國志蜀志郤正傳注引淮南子『渠頭』作『戾頸』，（今本淮南子道應篇誤『戾注』，王氏雜志有說。）戾亦渠之誤，與此同例。渠有大義，與亘合，故徐注云『亘，一作渠』也。施氏稱白帖『亘肩』作『亘眉』，眉乃肩之誤。殿本集解曷下無『一作偈偈』四字，與王氏所引合。

魋顏蹙鷁鉗攣。（鉗原誤麌。）

集解：『攣，兩膝曲也。徐廣曰：一作率。』

索隱：……『魋顏』，謂顏貌魋回，若魋梧然也。……『蹙鷁』，謂鼻蹙眉。『膝攣』，謂兩膝又攣曲也。

正義：麌，一本作膝。

朱駿聲云：魋借爲顙，索隱以爲『魁梧』字，失之。（說文通訓定聲。）

考證：『恩田仲任曰：鷁與顙通，「蹙鷁」，鼻莖蹙縮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文選張平子歸田賦注、自帖七、御覽三百八十二引鷁作顙。說文：「顙，鼻莖也。」段玉裁曰：「鼻有中斷者，蔡澤、諸葛恪（原注：『吳錄：恪折顙廣額。』）之相，是也。有憂愁而蹴縮者，孟子言『蹙顙』，是也。』萬花谷三十八引鷁作膝。』

案朱氏謂『魋借爲顙』，說文：『顙，出額也。』（額，俗作額。）說文：『顙，鼻莖也。鷁，或从鼻曷。』繫傳引此文鷁亦作顙，鷁爲顙之重文，非通用字。文選歸田賦注引鷁作顙（如施說），顙下更有『顙頤』二字，當補。初學記十九引史記云：『蔡澤欽頤折顙，』『折顙』猶『蹙鷁』。御覽三六八引史記云：『蔡澤顙頤。』（有注云：顙，五檢切。）漢書揚雄傳：『蔡澤，山東之匹夫也。顙頤折顙。』（師古注：顙，曲頤也。音欽。）文選揚雄解嘲『顙頤』作『顙頤』。（注引韋昭曰：『曲上曰顙。』）王念孫漢書雜志云：『作顙者正字，作顙者借字，玉篇：「顙音欽，曲頤也。」音義與師古同。』作顙或欽，亦顙之借字。索隱單本、景祐本、殿本鉗皆作膝，文選注、御覽三六七、七二九引咸同。鉗、膝正、俗字。（黃善夫本正文、注文並誤作膝。）集解引徐注『一作率。』

率乃攀之誤。率，俗或作攀，與攀形近，（詩大雅召旻箋：『米之率，』釋文：『率，字又作攀。』攀與攀形尤近，）故致誤耳。索隱『謂鼻蹙眉。』御覽七二九引作『謂蹙鼻於眉。』文意較明。索隱『謂兩膝，』黃本、殿本並無兩字。
吾聞聖人不相，殆先生乎？

正義：蔡澤實不醜，而唐舉戲之。揚雄解嘲言『蔡澤嘆吟而笑唐舉。』誤甚也！

案正義引解嘲『嘆吟，』漢書師古注：『頓頤之貌。』

蔡澤知唐舉戲之，乃曰：富貴吾所自有。

案御覽四六三引蔡澤句作『蔡澤被唐舉之戲。』恐非其舊。文選歸田賦注引『自
有』作『自取，』義同。廣雅釋詁一：『有，取也。』

蔡澤笑謝而去。

案文選注、御覽三八三引『謝而』二字並倒。

吾持梁刺齒肥，

集解：……『刺齒』二字當作齧，又作齶也。

索隱：……按『刺齒』二字誤，當爲齧字也。……

梁玉繩云：集解、索隱並言『「刺齒」當作齧。』以爲一字誤二字也。

考證：『刺齒，』祕閣本、御覽改作齧。

案御覽三八三、記纂淵海八七引此並作『吾持梁齧肥。』梁、梁正、假字。御覽
七二九引『刺齒』亦作齧。集解『又作齶。』義同。說文：『齶，齧也。』
四十三年足矣。

案御覽七二九引年作歲，下有亦字。四六三引年下亦有亦字。

去之趙，見逐。入韓、魏，遇奪釜鬲於塗。（入原誤之。）

集解：『之，一作入。爾雅曰：「款足者謂之鬲。」……』

案白帖五引『去之』作『入於，』魏上有之字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，
皆無『之，一作入』四字。

蔡澤乃西入秦。

案御覽四六三引西作來。

天下雄俊弘辯智士也。彼一見秦王，秦王必困君，而奪君之位。

考證：『祕閣本「雄俊」作「駿雄」，與秦策合。秦策「困君」作「相之。」張文虎曰：「秦王二字衍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御覽四百六十三引『雄俊』作『俊雄。』

案俊、駿古通。通鑑秦紀一無『俊弘』二字。『雄、俊、弘』三字疊義，故可略其二。御覽四六三引此秦王二字不疊，容齋隨筆十三同。通鑑作『彼見王，必困君，而奪君之位。』王字不疊，亦可證此秦王二字不當疊。

應侯聞曰：五帝三代之事，百家之說，吾既知之。衆口之辯，吾皆摧之。是惡能困我而奪我位乎？

考證：秦策聞下有之字，無『曰五帝』以下三十三字。

案通鑑亦無『曰五帝』以下三十三字，從秦策也。

應侯固不快。

案御覽引快下有矣字。

子常宣言欲代我相秦，寧有之乎？

考證：御覽常作嘗。秦策寧作豈。

施之勉云：元龜八百九十引常作嘗。御覽四百六十三引寧作豈。

案御覽引常作嘗，我作吾。鮑本秦策常亦作嘗，嘗或字。

蔡澤曰：吁，君何見之晚也！夫四時之序，成功者去。

案御覽引也作邪，『成功』作『功成』，『去』下更有『未成者來』四字。廉頗藺相

如列傳：『客曰：吁，君何見之晚也！』陶淵明詠二疏：『大象轉四時，功成者自去。』

夫人生百體堅強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『百體』作『四體。』

案作『百體』是。百之作四，涉上文『四時』字而誤。

質仁秉義，

案秦策鮑注：『質猶禮。』禮蓋體之誤。易繫辭：『原始要終，以爲質也。』韓注：『質，體也。』

豈不辯智之期與？

王念孫云：『「豈不」，豈非也。又游俠傳：「不可謂不賢者矣。」「不賢者」，非賢者也。非、不一聲之轉，故謂非爲不。說見釋詞。』
案之猶所也。

終其天年而不夭傷。

案莊子山木篇：『此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。』

澤流千里，世世稱之而無絕。

梁玉繩云：『千里之澤，何足言之！徐廣謂一本無里字，策云：「澤流千世，稱之而毋絕。」當是也。』

案里字蓋因千字聯想而衍，世字亦不當疊。秦策可證。

豈道德之符，

殿本考證：『顧炎武曰：豈下當有非字。』

考證：祕閣本、楓、三本，及秦策，豈下有非字。愚按，當依補。

案梁氏志疑亦云：『策作「豈非」，此脫非字。』

其卒然亦可願與？

考證：秦策無然字，與作矣。愚按，史然字衍。

案然字蓋涉上『應侯曰：然。』而衍。秦策與作矣，矣猶與也。

極身無貳慮，盡公而不顧私。

考證：秦策無慮字。

案商君列傳集解引新序論云：『夫商君，極身無二慮，盡公不顧私。』卽本此文。秦策無慮字，非。

披腹心，示情素。

案文選謝靈運還舊園作見顏范二中書一首注引『腹心』二字倒。鄒陽列傳亦云：『披心腹，見情素。』

行義不辟難。

集解：『徐廣云：一云「不困毀譽。」』

考證：秦策作『行義不固毀譽。』集解譽當作譽，策固當作困。

案秦策姚本作『行義不固毀譽。』（校云：『固，曾：一作顧。』鮑本亦作顧。）

黃氏札記引集解譽作譽，並云：『固或因字誤耳。』卽考證所本。
忠之節也。

案通鑑節作盡。廣雅釋言：『節，已也。』已猶盡也。
是故君子以義死難，視死如歸。生而辱，不如死而榮。

考證：秦策無『以義死難』以下十七字。
案秦策無『以義死難』以下十六字，考證失計。通鑑亦無此十六字。

士固有殺身以成名，

考證：秦策無『士固』二字。
案秦策無『士固有』三字。通鑑乃無『士固』二字。

君明臣直，

案秦策直作忠，義同。孝經事君章邢疏引字詁：『忠，直也。』
故天下以其君父爲僇辱，

案『僇辱，』複語。秦策僇作戮，古字通用。廣雅釋詁三：『戮，辱也。』
豈不亦忠聖乎？

殿本考證：一本無聖字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『王、柯、凌本聖上脫忠字。』愚按祕閣本、楓、三本皆有
忠字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有忠字。

案容齋隨筆亦有忠字。通鑑作『忠且聖。』秦策有忠字而無聖字，姚校云：『一
本有聖字。』

以君臣論之，商君、吳起、大夫種其可願，孰與閼夭、周公哉？

考證：……秦策『君臣』二字，作聖一字。

案秦策鮑本『君臣』二字作聖，姚本仍作『君臣。』通鑑其作之，義同。『孰
與』猶『孰如。』下同。

孰與秦孝公、楚悼王、越王乎？

考證：祕閣本無乎字。

案通鑑亦無乎字。

批患折難，

索隱：『批患，』謂擊而卻之。

案批借爲排。（說文通訓定聲有說。）索隱望文生訓，非也。魏其武安侯列傳：『引繩批根，』御覽八四六引批作排（漢書同），卽二字通用之證。折猶解也。語曰：日中則移，月滿則虧。

案管子白心篇：『日極則仄，月滿則虧。』極猶中也。廣雅釋言：『極，中也。』

進退盈縮，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、祕閣本盈作贏，爲是。梁玉繩曰：盈字當諱。』

案通鑑盈作贏，贏，贏、古通，（說文：贏，从女，贏省聲。）管子勢篇：『成功之道，贏縮爲寶。』尹注：『贏縮，猶行藏也。』

故國有道則仕，國無道則隱。

案論語泰伯篇：『天下有道則見，無道則隱。』

今君之怨已讎，而德已報。

案通鑑注：『怨已讎，謂殺魏齊。德已報，謂進用王稽、鄭安平等。』

其處勢非不遠死也。

案古謂所居之地爲『處勢。』王念孫淮南雜誌齊俗篇有說。

齊桓公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。

案素問三部九候論：『天地之至數，始於一，終於九焉。』九者極言其多，非實數。又九、一兩數並舉，習見於古書，齊世家斠證有說。

畔者九國。

梁玉繩云：九者，極言之。說見封禪書。

案封禪書梁氏志疑引丹鉛錄云：『九爲陽數之極。書傳稱九者，皆極言之。』

夏育、太史噭叱呼駭三軍，然而身死於庸夫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呼，一作噭。』

索隱：『夏育、太史噭，二人勇者。夏育，賁、育也。噭音皎。按高誘云：「夏育爲田博所殺。」然太史噭，未知爲誰所殺。恐非齊襄王時太史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太史噭，田單傳作媯，田完世家作敷，蓋即齊君王后之父。而秦策又作太史啓。索隱曰：「未知誰所殺。恐非齊襄王時太史。」鮑彪云：「其人未詳。」』

考證：『夏育、孟賁，二人。索隱舛。……』

案秦策『太史噭』作『太史啓』，『姚校云：『啓，曾作噭。』與此合。鮑注引此文作激，云：『太史，周官，其人未詳。史作太史激，豈君王后之父邪？』』梁氏謂『田單傳作媯，田完世家作敷。』齊策六亦作敷，姚校云：『劉作微。』噭、激、媯、微，皆諧敷聲，與敷固可通用。作啓，疑敷字形近之誤。鮑注『豈君王后之父邪？』似梁說『蓋即齊君王后之父。』所本。考齊策、田完世家之『太史敷，』與田單傳之『太史媯，』固是一人。然不稱其勇，亦不言其『死於庸夫。』與『太史噭』恐非一人。索隱云『恐非齊襄王時太史。』蓋是。徐注：『呼，一作噭。』淮陰侯列傳：『項王噭噭叱咤，千人皆廢。』與『叱噭駭三軍，』文義相近。索隱『夏育，賁、育也。』蓋謂夏育，即賁、育之育，范睢傳孟賁、夏育已並稱，小司馬似非不知夏育、孟賁爲二人也。又索隱所引高誘說，乃秦策高氏佚注。

此皆乘至盛而不返道理，不居卑退、處儉約之患也。

考證：祕閣本返作反，秦策作及。……

案秦策姚本返作及，鮑本作近。及乃反之誤，近乃返之誤。返、反正、假字，作反是故書。『不反道理，』即下句所謂『不居卑退、處儉約』也。

楚地方數千里，持戟百萬。白起率數萬之師以與楚戰，一戰舉鄖、郢，以燒夷陵，再戰南并蜀漢。

考證：『秦策無「地方數千里」五字。梁玉繩曰：「并蜀漢，是張儀、司馬錯，不關白起，後廿二年起始出也。且事在秦惠更元之九年，而敍于昭王廿九年拔鄖、郢之後，若以爲起之第二戰功，豈非誤乎？」策作『一戰舉鄖、郢，再戰燒夷陵。』是已。』

案『再戰南并蜀漢，』秦策作『再戰燒夷陵，南并蜀漢。』雖多『燒夷陵』三字，似仍誤以并蜀漢爲起之第二戰功。平原君列傳，毛遂謂楚考烈王曰：『今楚

地方五千里，持戟百萬……白起，小豎子耳。率數萬之衆，興師以與楚戰，一戰而舉鄖、郢，再戰而燒夷陵。』而遂賜劍死於杜郵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、祕閣本無劍字。

案秦策亦無劍字。白起傳云：『秦王乃使使者賜之劍自裁。』而卒枝解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吳起以射死。此言支解，仍秦策之誤。猶韓詩外傳一及高誘呂覽執一注，言起車裂也。韓子難言、問田二篇，亦云是支解。』

案記纂淵海五二引枝作肢，秦策作支，枝、支並肢之借字。呂氏春秋貴卒篇、吳起傳並謂吳起以射死。韓子和氏篇：『吳起枝解於楚。』姦劫弑臣篇：『吳起之所以枝解於楚。』亦並與秦策及此文合。淮南子繆稱篇：『吳起刻削而車裂。』則與外傳及呂覽高注合。

墾草入邑，

案秦策入作瓶，姚校云：『曾：一作入。』

句踐終負而殺之。

案姚本秦策作『句踐終倍而殺之。』王念孫雜志云：『史記越世家；「越王賜大夫種劍，種自殺。」不言「倍而殺之。」（姚本作倍，鮑本譌作括，注云：「括、憂同，譌也。」尤非。）倍當爲倍，字之誤也。倍與背同，言越王背德而殺之也。史記作「句踐終負而殺之。」負亦背也。鄭世家贊曰：「厲公終背而殺之。」語意正與此同。』倍、負、背，古並通用，王說是。惟謂倍爲倍之誤，則非。倍蓋本作括，六朝俗書，从才之字往往書从木。括、倍古亦通用，詩大雅蕩：『曾是括克。』孔疏：『括卽倍也。』卽其證。

禍至於身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身並作此，記纂淵海五二引同。秦策亦作此。此所謂信而不能謳，往而不能返者也。

索隱：信音申。謳音屈。

考證：祕閣本返作反。

施之勉云：元龜八百九十引返作反。

案秦策鮑本謂作屈，返作反。姚本返亦作反。

范蠡知之，

案白帖七引作『范蠡知止足。』

君獨不觀夫博者乎？

案獨猶何也。

利施三川，以實宜陽。

正義：施猶展也。言伐得三川之地以實宜陽，言展開三川以實宜陽。

考證：『祕閣本、楓、三本無利字，秦策有，無者是。韓世家云：『施三川而歸。』田完世家云：「王以施三川。」中井積德曰：「施，如字。揚威也。」』案『利施三川，』本秦策，利字當有。秦策姚本有利字，鮑本無，而補利字。施讀爲移。移，易也。韓世家：『施三川而歸。』田完世家：『王以施三川。』並同此例。韓世家王氏雜志有說。釋施爲展，或爲『揚威』，並非。參看韓世家及田完世家斠證。

吾聞之：鑒於水者，見面之容。鑒於人者，知吉與凶。

案書酒誥：『人無於水鑒，當於民鑒。』殷本紀：『湯曰：「予有言：人視水見形。視民知治不。』』路史後紀十四：『武王之鏡銘曰：以鏡自照者，見形容。以人自照者，見吉凶。』

四子之禍，君何居焉？

考證：祕閣本禍作福。

案上文『此四子者，功成不去，禍至於身。』所謂『四子之禍』也。下文『必有四子之禍矣。』卽承此言之。祕閣本禍作福，非。焉猶乎也。

孰與以禍終哉？

案白帖七引作『孰見與禍至？』『見與』蓋『與見』之誤倒，至下略哉字。

卽君何居焉？

案卽猶今也。裴氏古書虛字集釋八有說。秦策卽作則，則亦猶今也。

吾聞欲而不知止，失其所以欲。有而不知足，失其所以有。

王念孫云：止、足二字互誤，足與欲爲韻，止與有爲韻，有，古讀若以。(見詩及楚辭。)

案老子：『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，可以長久。』

客新有從山東來者，

案御覽四六三引『新有』二字倒。

臣之見人甚衆，莫及，臣不如也。

案御覽引『莫及，』作『莫能及之。』秦策作『莫有及者。』容齋隨筆十三云：『蔡澤之說激於理。范雎親困穰侯而奪其位，何遽不如澤哉？彼此一時也。』號爲綱成君。

考證：策綱成作剛成。

施之勉云：『水經灤水注：于延水又東逕岡城南。按史記，蔡澤，燕人也。謝病歸相，秦號岡成君。疑卽澤所邑也。世名武岡城。』

案綱、剛古通，施氏引水經注云云，上文『而伐齊綱、壽。』梁氏志疑已有說。秦策此文鮑注：『水經〔注〕云：鴈門，于延水東逕罌成南。澤，燕人。疑此卽其所邑與？』蓋又梁說所本也。

爲秦使於燕。三年，

案秦策鮑注：『居燕三年。』

世所謂一切辯士。

考證：『一切』猶『一例。』

案燕王世家：『皆高祖一切功臣。』李斯列傳：『請一切逐客。』索隱並云：『「一切」猶「一例。」』與此『一切』同旨。

垂功於天下者，

梁玉繩云：睢、澤無分寸功于秦，所謂以口舌得官耳。而云功垂天下，何哉？前賢之論二子詳矣。

案功，似當作名。

然士亦有偶合。

案『偶合』猶『遇合，』爾雅釋言：『遇，偶也。』

然二子不困卮，惡能激乎！

案劉子激通篇：『范雎若無廁中之辱，不懷復魏之心。』蔡澤若無見逐之恥，亦不發相秦之志矣。

